

萬有文庫
第一集一千種
王雲五主編

領裁事判權問題

郝立輿著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

領裁事判權問題

郝立奧著

百科叢書

萬有文庫

第一集一千種

總編纂者
王雲五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編主再譯函
庫文有萬

種千一集一第

題問權判裁事領
著興立郝

路山寶海上
館書印務商 者刷印兼行發
埠各及海上
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

版初月四年九十年華中

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

序

領事裁判權收回，此十餘年來幾盡人皆知爲當急之務矣。顧領事裁判權之歷史，領事裁判之組織觀審之沿革，上海會審公堂之由來，以及日本逼羅收回領事裁判權之次序，與吾國收回此權之方法，國人未有專著論列者。郝君此書敍述詳盡，持論精當，吾知於研究此問題者必將裨益不訛也。

番禺羅文幹序

領事裁判權問題

目次

緒言

一 領事裁判權之意義

二 領事裁判權之類別

三 領事裁判權之沿革

四 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之區別

五 領事裁判權之運用

六 領事裁判所之組織

七 各國在中國之高級法院

目次

八 領事裁判之訴訟程序	三五
九 各國在中國領事裁判權之延伸——觀察及會審制度	三七
十 上海公共會審公堂	四六
附錄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	六四
十一 領事裁判權存在之理由及反駁	七〇
十二 領事裁判權之實害	七三
十三 中國要求撤銷領事裁判權之理由	七七
十四 中國要求撤銷領事裁判權之進行狀況	八一
附錄 外交部致各國之撤銷領判權照會	八七
五 國法權覆牒全文	九〇
十五 日本暹羅埃及土耳其撤銷領事裁判權之手續	一〇三
十六 撤銷領事裁判權之辦法	一一四

領事裁判權問題

緒言

立國之要素，土地人民而外，更必有統率於其上之主權，藉維持其國家之生存獨立者焉。主權之爲物，與國俱來，與國並存，有絕對無限之權力，不受任何勢力之拘束；一方既完全支配其本國人民，一方對於寄居其領土以內之外國人民，除治外法權所及者外，亦當然受其國法權之支配；所謂領土法權者，蓋即指是。從未有完全自由獨立之國家，無支配外人之法權者，亦未聞法權不及外人，而仍爲完全自由獨立之國家者。蓋國家完全享有對內對外之主權，已爲國際法之通則。若一國領域內容許他國優越勢力之存在，致限制其主權之行使，妨害其國家之生存發達者，此則國際間之不公平待遇，大有背於國際法平等主義之原則也。

雖然二十世紀之世界，一崇尚公理，發展自由之世界也。凡違背公理，妨礙自由者，斷無容其存在於今世紀之可能。領事裁判權者，係一種國際間不平等關係，而亦世界最不公平之待遇也。一方既妨礙他國主權之行使，一方又伸張己國之法權於他國，其爲違背公理，妨礙自由何如耶？今吾國受領事裁判權之害深矣，要求撤銷領事裁判權亦累矣，乃第一次撤銷之提議，既見擯於巴黎和會，第二次提出於華盛頓會議，又無確切解決之辦法。所謂崇尚公理，所謂發展自由者，如是而已，如是而已！

然此吾猶無慮焉，即華府會議，雖未得圓滿解決，但既經國際會議列爲正式議題，已頗爲各國所注意，遲早總有允吾撤銷之一日；所最堪慮者，即一般國民對於此種問題，素不注意，未能督促政府進行，作堅強之後盾耳。至其不注意之由，則予可得而言之矣：比歲以來，撤銷領事裁判權之聲，雖似洋溢盈耳，然除少數法律學者之鼓吹，與夫明瞭大勢者之注意而外，其餘能明領事裁判權之內容者幾何人？能曉領事裁判權之弊害者幾何人？若更進而研求撤銷之方法者，幾於茫無其人焉。夫今日之時勢，爲何如之時？勢領事裁判權問題，又爲如何之間題？而欲僅藉行人三寸之舌，與天少數

學者之鼓吹，冀達其撤銷之目的，是直空想耳！夢囁耳！緣木而求魚耳！庸何濟？庸何濟？今而後吾國不欲撤銷領事裁判制度則已，如欲從速撤銷此制，則關於其內容若何？沿革若何？有何弊害？如何撤銷？均不可不灌輸於一般國民之腦中，俾咸曉然於法權蹂躪之爲害，奮其愛護國家之熱心，起而督促政府進行，藉作收回法權之後盾；而負此等灌輸指導之責者，則法學者應有事也。愚不敏，學淺才疏，愧無心得，固不敢與於指導之列；特旣忝爲國民之一分子，初非於該問題茫無所知，漠然坐視其國法權之爲人蹂躪，而不思預籌一補救方法，夫豈人情。爰本知無不言之義，就吾國人研究所得，縷晰臚陳，用供商榷，亦聊盡吾國民之天職而已。

一 領事裁判權之意義

領事裁判權 (consular jurisdiction) 云者，一國人民於他國領土內，不受其國之法權管轄，而由駐在其國之本國領事，對於本國僑民，行使之裁判權之謂也。反轉言之，即一國對於寄居其領土內之外國僑民，遇有訴訟事件，不論民事刑事，停止其本國法權之行使，而由駐在本國之外國領事，行使之裁判權之謂也。再申言之，即甲國或乙國僑民，因經商，或傳教，或遊歷，而至丙國之時，遇有發生爭訟，丙國以條約關係，不能完全行使之本國法權，特許外國領事審理外國人相互間，或本國人爲原告，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事件，並許其各依外國人之本國法律，以爲裁判之權利也。此種裁判權之發生，或由於相對國之要求，或由於駐劄國之放棄，完全爲一種片面的權利義務關係；其直接行使此種裁判權之國，謂之權利國；而容許行使此種裁判權之國，謂之義務國。是以領事裁判權云者，不啻權利國擴張其法權之一部，而義務國縮減其法權之一部也。此種不公平之待遇，不

徒覽於大昌公理，摧滅強權之二十世紀，依然保持其固有狀態於中土等國，侵越國人領土主權，吾不禁爲彼號稱文明國者羞矣。

二 領事裁判權之類別

領事裁判權之類別，可從兩方面觀之，從國與國之關係觀之，則有雙務與片面之分；從人與人之關係觀之，則又有複合與單純之別。茲分述如左：

(甲)雙務的與片面的 雙務的領事裁判權者，即兩國相互間彼此均容許行使此種裁判權之謂也。如歐洲中世紀各國對於僑居外國領土內之本國人民，均互遣領事，各自行使其裁判權，所謂雙務的領事裁判權者，蓋即倡於此時；而如一八七一年之中日修好條規所規定之領事裁判權關係，亦爲此類雙務的領事裁判權，現今則絕無其例。若兩國間僅甲國領事在乙國領土內有此裁判權，而乙國對於甲國，則無此同等之權利，則此種裁判權之行使者，與一方面之承受者，均屬片面的權利義務關係，故曰片面的領事裁判權。如歐洲各國行於土耳其及中國者，即其例也。

(乙)複合的與單純的 儒民於所在國領土內發生訴訟，其訴訟之當事人同爲一權利國人，尙不發生困難；若該訴訟當事人，有甲權利國人，有乙權利國人，又有義務國人，則其管轄之權，應屬於甲權利國，應屬於乙權利國，抑應屬於義務國，此時訴訟關係，至爲複雜，而又不可漫無一定標準；於是不得混合數方面關係，而依被告定其管轄標準。——此爲領事裁判權採取被告主義之原則。——若被告爲某國人，則以某國之官吏裁判之。此即所謂複合的領事裁判權也。若該訴訟當事人均爲一權利國人，則其訴訟關係，至爲簡單，即由該權利國領事裁判，所謂單純的領事裁判權是也。

三 領事裁判權之沿革

吾人欲詳究某種問題，對於某問題之歷史，必須明瞭透澈，而後乃可進而探其內容，作具體之研究；本問題之歷史，均散見於各書中，苦無詳明條理之記載，故研究亦極困難。茲本個人搜集所得，參以己見，特分爲兩時代而敍述之：

(甲) 屬人主義時代 往昔各國，嚴守閉關主義，本國人民既不允其他徒，同時亦禁止外國人之移居本國；故當時法律，僅行於本國領土，僅施於本國人民，無所謂領事裁判權也。邇後人口日繁，需供日少，不得不變閉關主義，而爲開放主義；由是國與國之交通日繁，人與人之交涉亦日衆，遇有發生爭端，恆苦無從告訴，各國人民，咸感不便；故在歐洲中世紀各國，皆互遣領事，各裁判其自國人民，是爲領事裁判制度之濫觴。惟彼時領事裁判權之觀念，與近今之觀念大異；其領事裁判權之設立，非出於行使裁判權國家之要求，而出於國家相互間之自願。蓋古代羅馬之國家觀念，土地爲

輕，人民爲重，故其法律之適用，不以領土之範圍爲限界，而以人民所屬之國籍爲標準。凡係本國人民，無論在領土內，領土外，均適用自國之法律；對於非本國之人民，則仍適用其所屬國之法律，而不以本國之法律支配之，蓋即所謂屬人主義時代，亦可謂法權觀念不嚴明時代，而如前述之雙務的領事裁判權，亦即倡行於此時也。

(乙) 屬地主義時代 沽乎近世，各國文明程度，日益競進，法權觀念，亦日趨於嚴明，由是遂一變屬人主義，而爲屬地主義；因而國家主權所行使之範圍，不以人民爲標準，而以領土爲標準。凡在其領土以內，不論爲本國人，外國人，除治外法權所及者外，均須受其國法權之支配，從而領事裁判制度，亦次第湮滅，而如十五世紀英國領事在瑞典，瑙威，意大利諸國，以及意大利領事在荷蘭，倫敦各地所行使之裁判權，早已先後次第撤去。至十七世紀之初，領事裁判，殆已絕跡於西歐各國。惟於土耳其及其他東方諸國，則仍始終繼續存在耳。

查各國在土耳其獲有領事裁判權也，與後來之強迫訂定者異。當時土國發生此權之由來，非出於他國之要求，實由於土國自己之放棄；顧其何以自甘於放棄，實受古代賤外主義之影響；埃及

三角塔上訂明不許外國人用埃及法律，羅馬稱外國人爲盜賊，希臘鄙外國人爲野蠻，此種輕蔑仇視外人之思想，遂乃影響於土耳其；土耳其回教國也，其教中有所謂『科蘭法典』者，當日視為教門中之一經典，非其類者，則目之爲異端，邪說，凡歐西耶教國人之至其地者，以其爲異類，爲野蠻，不得沐回教之恩澤，故對於是等居留之外國人，不願適用自國之法律，遇有外人之訴訟事件，亦不願使自國之裁判所爲裁判；意謂自國文明完善之制度法律，惟適用於自國人民，非彼化外之人所能享受；因是各外國人之祖國，不得已派遣領事，各自管轄其人民，自行司理其裁判，此後遂直接訂諸條約，而首與土耳其締結此種條約者爲法蘭西，時正一千五百二十八年也。

爾後英於一五八〇年，亦與土締結此約，此外奧於一七一八年，普於一七六一年，俄於一七八三年，亦均先後與土締約，而取得領事裁判權，爲時既久，障礙滋多，始以自尊而賤外，終且侵及乎法權；何事自擾，引狼入室，履霜堅冰，由來已漸，後此雖恍然於前事之非，乃欲從事收回，然已大錯鑄成，而莫可挽回矣。

土耳其外，法又於一七〇八年，設此權於波斯，英於一八一四年，亦與波訂此約，其他各國，遂亦